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浙江大学
	代码：10335

授 权 学 科	名称：工商管理学
	代码：1202
授 权 级 别	☒ 博 士
	☐ 硕 士

2023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一) 培养目标	1
(二) 学位标准	1
1. 授予学位标准	1
2. 学分要求	2
3. 论文基本要求	2
二、基本条件	3
(一) 培养方向	3
(二) 师资队伍	5
1. 师资队伍情况	5
2.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6
(三) 科学研究	6
(四) 教学科研支撑	7
(五) 奖助体系	8
三、人才培养	9
(一) 招生选拔	9
1. 招生政策	9
2. 生源质量	10
(二) 思政教育	10

1. 学科思政建设情况	10
2. 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11
3. 思政育人队伍建设情况	12
(三) 课程教学	12
1. 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优化	12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13
3. 教材建设情况	14
(四) 导师指导	14
1. 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情况	14
2.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与执行情况	15
(五) 学术训练	16
1.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情况	16
2. 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16
3. 研究生实习、实践的组织、落实、考核情况	18
(六) 学术交流	18
1. 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18
2. 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18
(七) 论文质量	18
(八) 质量保证	19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19
2. 加强博士生中期考核等培养过程管理	19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19
4. 分流淘汰机制	20
(九) 学风建设	20
1. 多渠道渗透, 打造优良学风教风	20
2.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21
(十) 管理服务	21
(十一) 就业发展	22
四、服务贡献	22
五、其他	23
六、存在问题	26
七、建设改进计划	27
附: 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	29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学位点涵盖企业管理（1996/1998）、技术经济及管理（1993/2000）、旅游管理（2001）和创业管理（2006）等四个二级学科硕士与博士学位点，2001 年获批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加上 MBA/EMBA 专业学位点，构成工商管理学科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 211、985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显著强化了学科综合优势、优化了主要学科方向与特色，提升了人才培养质量。本学位点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第二轮学科评估中名列全国第八，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评 A-。2021 年 7 月获批自主增设“数智创新与管理”二级学科，自 2022 年开始招收博士生。

（一）培养目标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具备扎实的多学科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前沿研究方法、拥有国际化学术视野、立足中国本土企业管理实践问题、创造前沿学术知识、影响企业管理实践等知识和能力的一流管理研究人才。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业精神，掌握创新管理和领导力前沿理论和方法，熟悉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异同，具备研究和解决创新创业问题的能力，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中胜任企业管理和创业实践的全球化商务人才。

（二）学位标准

1. 授予学位标准

-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4) 论文发表要求按照《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学分要求

本学位点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根据工商管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直博生取得博士学位需不低于 34 学分，其中，研究生公共课为 7 学分，专业核心必修课为不少于 11 学分，其余为专业选修课学分；普博生取得博士学位需不低于 14 学分，其中，研究生公共课为 4 学分，专业核心必修课为不少于 7 学分，其余为专业选修课学分。取得硕士学位需不低于 28 学分。其中，研究生公共课为 5 学分，专业核心必修课不少于 14 学分，其余为专业选修课学分。

3. 论文基本要求

工商管理学博士学位点学位论文写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学科发展实际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主题明确，立意新颖，结构合理，逻辑严谨。研究结论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具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对前人或其他人尚未涉足的特定研究对象作有价值的探讨，从而拓宽工商管理学科的研究领域；或者在本学科的某个领域提出能代表学科发展前沿的学术思想、命题和观点，并在理论上作出科学的论证和说明；或者创建一系列可以构建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或新学说

理论体系的概念和范畴；或者引进或创立管理学理论研究的新方法，为管理学方法论增添新的研究工具、方法和手段。

二、基本条件

浙大管理学院确立了学院的战略目标：立足中国本土，着力打造世界管理学科领域的“浙大学派”——拥有胸怀天下的使命感并能创造富有洞见的深邃管理思想，着力培养引领世界发展的健康力量，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上的重要管理智库和人才供给基地，在国内外具有卓著的学术声誉和深远的社会影响力。

（一）培养方向

工商管理学博士学位授权点主要培养方向包含企业管理、创业管理、会计学、旅游管理和数智创新与管理。

企业管理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企业组织与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与组织行为、消费者行为、神经营销与网络营销、财务管理与风险投资、运营管理。有以下研究特色。一，融合中国哲学和文化以及现代战略理论、以中国企业实践问题为驱动，基于核心能力理论的企业持续竞争优势研究。二，整合国际理论前沿进展与中国企业的本土管理实践，嵌入在数字经济大环境中的组织理论研究。三，运用数理模型进行科学计量风险控制和投资决策分析。四，交融认知科学、行为实验、神经科学等跨学科的研究方法，洞察网络消费者购买决策行为。

在创业管理方向，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是全国首个也是唯一一个拥有创业管理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依托浙江大学全球创业研

究中心、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企业家学院和浙江大学家族企业研究所四大平台，该学科方向在企业家创业胜任力、创业领导与创业决策、创业学习与内创业战略、家族企业跨代创业、家族企业现代转型、家族企业传承等方面开展了系列基础理论研究，提出了中国企业家创业模型等理论成果和评价方法。

会计学包含了财务会计、审计、管理会计、公司财务等学科方向。近年来基于国际主流研究范式，结合中国会计管理和资本市场实践，公开发表了系列国际高水平研究成果。学科主要致力于中国转型经济和新兴市场情境下的会计学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已经形成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会计准则与信息质量、审计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与财务决策等优势学科研究领域。

旅游管理研究领域包括游客行为研究、旅游规划与目的地管理、休闲管理、旅游营销管理、以及大数据与智慧旅游等。此外，随着我国社会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本学科也将我国生活服务业的服务体验管理与模式创新作为新的研究领域进行重点培育发展。通过凝炼和提升旅游学科在服务体验与服务管理创新研究上的理论优势与研究积累，以“旅游+”的模式，将研究场景延伸至其他如健康、养老、物业等同样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生活服务场景。

数智创新与管理是以数字经济时代的组织创新与管理实践为研究对象，系统研究数智创新的普遍规律和应用方法的交叉学科。本学科以管理学为基础，依托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涉及信息与电子工程、医学、建筑学等“管信医工”多门

类的交叉融合，具体包括数智创新、智能组织、数智决策、智能财务、数字健康管理、智慧服务等六大研究方向。本学科将不仅以我国企业的数字化发展与转型实践为背景，系统总结数智创新与管理的基本规律，探索新理论；同时嵌入“商学+”教育生态系统，以多学科交叉融合为路径，培养引领数智经济发展的高层次、复合型科研和实践创新型、领导型人才，服务“数字中国”等国家战略的落地。

（二）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情况

本学位点拥有教师 73 人，其中正高职称 29 人，副高职称 31 人，中级职称 1 人，百人计划研究员 10 人，特聘研究员 1 人，特聘副研究员 1 人。博士生导师 48 人，硕士生导师 68 人。68 名教师拥有博士学位，25 名教师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学位点拥有长江特聘教授 1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人，求是特聘教授 1 人，长江青年学者 4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5 人。魏江教授入选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学位点教师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以及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资助下发表一系列高质量研究成果，比如管理学领域顶尖学术期刊《管理世界》、国内顶尖心理学领域期刊《心理学报》，UTD24 期刊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Marketing Science 等众多知名学术期刊论文。学位点教师担任众多国内外学术期刊的编委。如 Austral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副主编、Frontiers in

Psychology 副主编、Entrepreneurship Research Journal 副主编、《工程管理科技前沿》特约通讯专家等。

2.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成立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工作组，制定《管理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并层层落实；落实价值导向的评价考核体系，把立德树人作为教师考核和评价的第一指标，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树立师德典型，大力宣传“三好”老师、“三育人”标兵、省校师德标兵等先进事迹。充分利用新大楼楼层空间，建设学系展示墙、党建工建展示墙以及廉政文化展示墙和“三好”老师展示墙。

把意识形态和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的必要内容，扎实推进师德警示教育。严格执行课堂教学规章制度，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有规范、课堂讲授高水平有纪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加大听课检查力度。

（三）科学研究

2022 年工商学位点共有 110 个项目在研，包括纵向项目 71 项，横向项目 39 项。

纵向项目中包含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9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魏江-创新驱动下平台企业主导的创业生态系统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 项（魏江-“互联网+”嵌入企业协同创新生态系统研究：新范式与创新行为，杨俊-新创企业商业模式形成与成长路径，谢小云-在线化驱动的动态组织设计与员工行为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 项（周欣悦-消费者情绪与行

为决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项（陈俊-新形势下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3 项（陈俊-数字化背景下国有企业风险管理创新研究，陈明亮-推动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机制研究，韩洪灵-人工智能时代会计伦理问题的理论、规则与治理研究）。

横向项目中经费额度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横向项目 7 项：魏江-刘基战略思想研究，王小毅-基于神经营销学的卷烟消费购买决策及潜意识的作用机制研究，周永广-东方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规划，魏江-金华区域创新和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贾生华-杭州房地产 30 年发展研究项目，应天煜-现代菜篮子数字农贸+商业生态体系构建项目，贲圣林-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爱财集团互联网征信联合研究中心项目。

2022 年度工商学位点共有 51 个项目顺利结项，包括横向项目 24 项，纵向项目 27 项。

（四）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设有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浙江大学全球创业研究中心、浙江大学人力资源与战略发展研究中心、浙江大学质量管理研究中心、浙江大学企业组织与战略研究所、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浙江大学旅游研究所等校级研究机构，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平台。

全球浙商研究院依托广泛的企业联系，丰富的企业资源，与一流品牌企业开展紧密合作，在企业参访、案例开发、产学研合作等方面

为人才培养提供优质渠道。全球创业研究中心围绕“创业教育零距离策略”的核心理念，将研究、教学与实践“融”入企业和科技园。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开发的创业能力五力模型和创业行动学习五环策略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教学方法。人力资源研究中心充分发挥科教育人作用，让学生全面参与课题讨论、设计和研究，让专业学习在科研中得到实践，在实践中得到升华。质量管理研究中心通过与管理、公管、机械、医学等学院的合作交叉，建设质量科学科研团队，指导 10 余名博士生、博士后。企业组织与战略研究所以其承担的诸多国家重大和重点项目为抓手，带领学生团队围绕项目做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学研究，夯实科研基础，培养学生四个面向的情怀、科学研究的精神和学术研究的能力。营销管理研究所瞄准“消费者心理与行为研究”“神经营销学研究”“数字营销”“服务营销”四大特色方向，为不同方向的学生定制培育计划和指导方式，鼓励跨方向和学科的合作探讨，指导博士生二十余名。旅游研究所充分发挥旅游智库的社会服务功能，带领学生团队共同围绕文旅融合、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国家战略需求展开调研，为政府献策，服务地方。

（五）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方案（试行）》《浙江大

学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构建了校院两级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学金水平逐年增加，国家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覆盖率在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人数的 13%-15%，奖助金、助学金和困难补助金的覆盖率达到 100%。

浙江大学和管理学院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有：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世茂奖学金、宏信奖学金、三星奖学金、恒逸奖学金、宝钢奖学金、春晓奖学金、新海公益奖学金、黄擎明奖学金、光华奖学金、金都奖学金、南都奖学金等 30 多项。学院组成评奖评优委员会，按照标准流程、评奖要求和细则进行评审。

浙江大学和管理学院为研究生设立了助学金和困难补助金，特别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完成学业。目前可申请的助学金有：浙江大学小米助学金、浚生助学金、誉馨助学金、庄氏助学金、金色年华助学金、新鸿基助学金、春晓助学金等。

三、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1. 招生政策

工商管理学学术学位点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其中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培养依托创新创业与全球领导力（PIEGL）项目，全部招收国际学生，招生选拔流程参照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招生相关政策，由学院负责学术审核。博士研究生招生严格依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结合当年招生简章、实施细则和录取办法精神开展博士研究生

的招生工作。为保证生源质量，学位点在“平台+项目”的运行模式下，由教学管理中心联合项目团队开展招生宣传、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切实到位地执行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最终由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录取学生名单。

学位点从2013年起开始举办“IPhD”系列夏令营，通过打造国际化品牌，吸引全国重点大学优秀本科生齐聚启真湖畔，对管理研究有浓厚兴趣和强烈奉献精神的优秀学子打造的研究启航之旅，通过名师导航、对话教授、研究展示、学长联谊等活动，向优秀大学生展示学术研究的广阔天地，提供一个相互交流学习的契机。夏令营每年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招生信息、优秀学生案例、博士培养的创新举措等，吸引优秀学生报名。通过夏令营各项学术活动、师生交流和学科面试，学位点可以选拔出优秀的申请者，预录取为直博生。除了直博生之外，本学位点每年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少量普博生。

2. 生源质量

2022年，本学位点招收博士生37名，其中直博生26名（占70%），普博生11名（占30%），报考人数598人，报录比为6.19%。录取的直博生前置学历院校科研实力强，来自985学校的比例为69%，其中来自C9高校的学生占23%。其他学生大多来自双一流高校的A类学科。

（二）思政教育

1. 学科思政建设情况

以学科“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和“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为引领，以“教工—研究生—企业”党支部三结对为模式，建立起党建引领的“产、学、研、创”育人机制。全面落实学生党建“双引双提”，进行党团班一体化改革，以学科方向纵向设置党支部与班团，强化学科、学系对研究生科研思政引领。结合学院学风建设年主题，开展导学文化季品牌活动，形成优良学风公约，获批校级示范性研习空间。充分探寻学科历史、学科人物、学科故事融入课堂和活动，发挥学科思政建设精神塑造和价值教育功能。面向国家经济主战场，完善“一个基地、两柱支撑、三大平台、四维成效”的学科建设机制，形成“商学+”教育生态战略下的工商管理学科思政建设工程，入选学校院级思政教育培养方案建设试点单位。落实学校《关于学科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发挥工商、管工两个一级学科优势特色，以8楼“中国自主创新道路”学科展和1-7楼学科方向前沿、导学团队、就业引导等文化墙为载体，充分挖掘学科历史、学科精神、学科故事，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培养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涵养家国情怀，把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贯穿科学研究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学术文化建设，完善研究生团队培养制度和团队导师制，重塑研究生学术评价体系，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

创新创业与战略研究生党支部获得2022年浙江大学优秀学生党支部。

2. 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建设院级课程思政工作坊，积极参与思

政教材建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课程思政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考核，建立制度保障体系，确保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三全育人”新格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我校研究生课程质量，全面推动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2022 年启动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完善工作，补充课程思政内容。完成 31 门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有关课程思政的修订完善工作，课程简介与教育目标部分体现育人目标、实现方式等，教学日历部分明确课程思政融入点等。课程思政取得良好成效，2 门课程获批 2022 年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获批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立项 1 项。

3. 思政育人队伍建设情况

在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同时，按学科纵向设置党团班，配备 2 位研究生专职辅导员，为每个研究生党团班配备德育导师和党建指导老师，目前共有 6 位德育导师，选聘校内行政骨干和优秀高年级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建立起导师、德育导师、辅导员、朋辈与研究生的“德育共同体”。每年开展专职辅导员培训、德育导师工作研讨沙龙、朋辈助人辅导等专题培训约 20 场。

（三）课程教学

1. 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优化

2022 年，本学位授权点共开设博士生课程 20 门，硕士生课程 14 门，具体开课信息如下：

表 1 博士生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面向学生层次	主讲教师姓名	学科
运营管理理论与方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寿涌毅	工商管理
创新管理研究（英）	专业选修课	硕博	郭斌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理论前沿	专业学位课	博士	邬爱其	工商管理
旅游者研究专题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吴茂英	旅游管理
实验设计与数据分析	专业选修课	博士	周欣悦	工商管理
旅游、酒店与休闲研究理论前沿	专业学位课	博士	王婉飞	旅游管理
研究生论文写作	专业学位课	博士	王亮	工商管理
组织行为学前沿	专业学位课	博士	胡琼晶	工商管理
博弈论	专业选修课	博士	王明征	工商管理
服务科学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博士	华中生	工商管理
高级管理研究方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	钱悦	工商管理
高级计量经济学	专业学位课	博士	黄灿	工商管理
高级微观经济学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叶兵	工商管理
管理统计学（英）	专业学位课	硕博	林珊珊	工商管理
目的地研究专题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周玲强	旅游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英）	专业选修课	硕士	王重鸣	工商管理
组织与管理研究（英）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张钢	工商管理
案例研究方法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刘洋	工商管理
创业管理理论前沿	专业学位课	博士	斯晓夫	创业管理
运营管理研究前沿	专业学位课	博士	周宏庚	工商管理

表 2 企业管理国际硕士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面向学生层次	主讲教师姓名
电子商务与中国经验	专业学位课	硕士	童昱
技术领导力与知识产权	专业选修课	硕士	黄灿
领导力和组织管理	专业学位课	硕士	莫申江
全球化战略与创新	专业学位课	硕士	金珺
国际商务	专业学位课	硕士	张刚峰
全球化和新兴市场	专业学位课	硕士	莫申江
项目实践课程	专业选修课	硕士	莫申江
研究生论文写作	专业学位课	硕士	章重远
营销管理	专业选修课	硕士	外聘专家
设计思维	专业选修课	硕士	外聘专家
创业管理理论前沿	专业学位课	硕士	外聘专家
社会创业	专业选修课	硕士	卫龙宝
新兴市场商业研究	专业选修课	硕士	谢小云
新兴市场中的家族创业	专业选修课	硕士	陈凌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以国际认证为契机提升教学质量。管理学院先后通过了 AMBA、EQUIS、AACSB、QS Stars 商学院五星认证等国际商学院认证。结合国际认证，学院建立了学习保证体系和机制。学习保证体系（AoL）是对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计划、课程设置、质量评估、教学管理、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再造，并付诸实施、自我评估、改进，直至达标的过程。

实施和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措施。广泛调研修订完善博士生培养方案。加强课程建设和教学研讨，设计了多个课程建设项目，坚持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内容涉及教学及人才培养的诸多方面。制定《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完善直博生中期综合考核制度。

3. 教材建设情况

2022 年，4 本教材获批推荐申报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首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重点教材建设项目。学位点教师正式出版教材 4 本。

表 3 2022 年出版教材清单

序号	主编	书名	出版社	出版社级别	出版时间
1	魏江	管理沟通：通向职业成功之路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国家一级	2022. 02
2	陈俊、龚启辉	财务报表分析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	2022. 05
3	魏江、邬爱其等	战略管理（第 2 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国家一级	2022. 07
4	吕佳颖	旅游目的地创新：案例与原理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	2022. 08

（四）导师指导

1. 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情况

研究生指导教师需要具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或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初次申请招生资格参照《浙江大学管理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实施办法》（202003）由学科和学部进行评审。获得招生资格后可以招收研究生。新晋研究生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学校培训，以熟悉研究生培养环节，知晓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教学管理中心也会进行相关培训。

2022 年度管理学院组织了四场线上线下的导师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6 月 30 日上午，组织召开了博士生导师工作会议，近 60 位博士生导师参加。工商管理博士项目主任施俊琦教授和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项目主任袁泉研究员分别做了博士项目工作目标展望。分管教学副院长窦军生首先对学院办学十余年的直博项目进行了回顾，就生源、课程、分流、国际交流、毕业及就业等情况做了分析，并总结了存在问题；然后再次强调了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重要性；最后详细介绍了管理学院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包括分配原则、指标奖励条件与扣减情况。

2022 年谢小云教授为主导师的导学团队获得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

2.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与执行情况

研究生导师必须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始终负有引导、教育的责任。导师需要参与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监督检查学生的学习、工作情况，保证学习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指导研究生选题、开题，做好论文中期考核、论文初审和答辩准备等工作；

指导研究生开展学术报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学院召开研究生教育大会、师德师风大会、学风建设大会，制定了价值导向的评价体系等系列文件和规范，在全院上下形成铸魂育人价值共识。开设导师学校，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思想政治、学生成长规律、优秀导师交流等学习。学院每年开展导师立德树人履责情况自评与学生评价反馈，每月开展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督导反馈，导师对学生指导效果明显提升。

（五）学术训练

1.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情况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文件、学院和学位点的相关管理细则及培养方案，本学位点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八个环节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五环节（详见培养方案），在培养的各个环节对研究生提出严格要求，包括博士生论坛、暑期讨论班，以及各种学术训练，并给予充分的资金保障。从制度上保证各项学术训练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通过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开展原创性科学研究、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参与学科竞赛等各种学术训练活动，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兴趣，培养和提升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及科技创新能力。

2. 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以“商学+”理念，以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社会责任为导向，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的主要创新做法有：一是以科研思政为导向，系统推进学生积

极参与服务国家战略的保障措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的一流科研人才。二是建立科教融合研究团队，以团队促进科教协同育人。依托 1+1+N 交叉研究团队建设，鼓励为博士生物色合适的海外导师，为博士生建立导师团队，鼓励博士生研究多样化、交叉化。三是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为导向，实现硕士生 100% 国际学位项目、博士生 100% 海外六个月以上联合培养。四是培养具有较高学术创新能力的一流人才，系统培育科学精神，以一系列措施提升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

莫申江负责的项目“大国外交背景下留学生全球领导力培育机制研究”获批 2022 年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一般课题立项。

2022 年，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发表国际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7 篇，国内权威论文 2 篇。博士生凌楚定（导师：谢小云）的学位论文“团队成员边界跨越行为前因及其效能机制研究”获评 2021 年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 2021 年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博士生冯雯（导师：谢小云）的学位论文“创业团队权力层级与新创企业绩效关系研究：基于结构权变的视角”获评 2021 年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并获批 2022 年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立项。博士生赵雨菡（导师：魏江）的论文“企业创新生态系统知识治理机制构建及其对参与者创新绩效的影响”和黄伟泽（导师：王端旭）的论文“创业伙伴选择策略影响创业企业绩效的过程机制研究”获评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技术与创新管理专业委员会和创业与中小企业管理专业委员会共同组织开展的 2022 年创新创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三等奖。

3. 研究生实习、实践的组织、落实、考核情况

2022 年，学院多部门联合重点建设浙江省诸暨市社会实践基地，选派 20 位学生进行有组织、有主题的实习实践，运用专业知识，深入调研解决实际管理问题，将管理学科研究与中国管理实践相结合，引导和鼓励同学们更好地服务基层，切实增强青年学生责任感和使命感。

（六）学术交流

1. 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2022 年，10 名博士生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资格，拟赴海外进行联合培养学术交流，2 名博士生赴香港参加浙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联培博士研究生项目，2 名博士生获批赴香港参加浙江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联培博士研究生项目。2 名博士生受其他方式资助出访海外。受疫情影响，2022 年有 18 位博士生参加线上国际学术会议，做主题报告 6 个。

2. 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基本情况

2022 年有 4 位博士生参加线上线下国内学术会议，做主题报告 4 个。举办了 11 场博士生论坛，有 60 余位博士研究生作为论坛主讲人进行汇报，参与论坛的博士生共计 170 余人次。

（七）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严格把控学位论文质量，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及规定。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管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管理学院优秀学位论文

奖励条例》等制度，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等环节进行管理，保证学位论文的进度和质量。

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全部由学院教学管理中心专人负责，实行100%隐名评阅送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本学位点在近几年浙江省学位办学术论文抽检中均高质量通过。

（八）质量保证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形成《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项目综合改革方案》，方案中具体包括《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和《管理学院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实施办法》等。方案中主要明确了培养目标、规范招生流程（包括提升生源质量、健全招生宣传制度、完善夏令营招生机制、确立博士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制定合理的导师招生指标奖罚措施等）、优化培养环节（如强化落实个人学习计划制定、博士项目课程改革、博资考改革、博士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博士生论文评阅和答辩、博士生国际化交流、建立和完善导师组制度）以及加强职业指导等。

2. 加强博士生中期考核等培养过程管理

制定《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等环节，保证学位论文的进度和质量。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完善导师组制度，加强对博士生的学术指导。每学期由学工部门

组织对在读博士生进行调查分析，客观评估导学关系，对存在导学关系问题的师生进行重点关注，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未建立常规化学术指导与反馈机制（如组会等）、学生出现严重学术失范行为、或多次出现导学关系紧张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导师进行批评教育，并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做相应处理。学院分管领导组织约谈连续 2 次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4. 分流淘汰机制

学科制定了《博士生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要求每位博士生必须参加中期综合考核，以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形式。对没有按规定完成学业的、资格考试两次不通过的、及其他需要处理的博士生，进行分流处理。

2022 年 3 月份有 28 名博士生参加考核(其中 25 名直博生，3 名普博生)，26 人通过考核（其中 23 名直博生，4 名普博生），2 名直博生暂缓通过。10 月份有 3 名博士生参加考核（其中 2 名直博生，1 名普博生），1 名普博生通过考核，2 名直博生二次考核不通过予以分流转硕。

（九）学风建设

1. 多渠道渗透，打造优良学风教风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学院召开研究生教育大会、师德师风大会、学风建设大会，制定了价值导向的评价体系

等系列文件和规范，在全院上下形成铸魂育人价值共识。完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学风建设年系列活动，形成具有管院特色的学风教风新风尚。

为进一步推进学风和教风建设，在入学典礼与始业教育环节中强化教学导读模块，严格学习纪律，利用班会进一步宣传学习的严肃性与纪律要求，狠抓考试作弊行为，注重警示教育。做好教师上岗前的试讲与教风引导，利用导师学校与教学研讨，推动形成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借助学生党支部宣传学风，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在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修订学术标准配套文件以及学位论文学术标准等管理文件，严格执行学位论文质量追责问责和失范处置及申诉等规章制度。

2.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则严格按照《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执行。今年，本学位点未发生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

（十）管理服务

学院共有专职管理人员 85 人，其中教学管理中心 8 人，学生思政工作专职队伍 9 人，包括学生专职辅导员 6 人（包括党委副书记）、专业职业发展专员 2 人、学生档案管理专员 1 人。

积极搭建学院班子与学生沟通的平台，开展每季度的“院长书记下午茶”系列活动，广泛听取学生建议和意见，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治理能力，培养好学生。此外，实施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制度（保障研究生权利）、研究生思想动态调研制度。通过奖学金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每学年对家

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进行认定，根据认定结果采用保障型资助项目、应急性资助项目或发展型资助项目。在校研究生对学院的管理服务满意度较高。

（十一）就业发展

2022 年，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术学位博士毕业生共 26 人，毕业 6 个月内落实就业去向 24 人，初次就业率 92.3%。其中，学术型就业 18 位，占 75.0%，赴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职岗位 4 位，占 16.7%，2 名赴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后工作站，1 名赴海外知名高校攻读第二博士学位。非学术型就业学生中，2 名毕业生事业单位就业，1 名赴国央企重点引导单位就业，2 名赴行业领先民营企业担任高管储备干部，1 名自主创业。根据用人单位调查，工商管理学术学位博士毕业生能够提出新颖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具备创新能力及团队领导力。根据毕业生调查，毕业生初次就业专业相关度达 93.8%，就业满意度达 89.4%。

四、服务贡献

一是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围绕共建研究中心，通过高层互聘、人才供应链，课题研究、战略合作等四种合作方式，与 1 个地方政府、3 家央国企、2 家重点民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高质量服务地方和企业发展。其中与诸暨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金额 1500 万，开启了校地合作新模式，双方在产学研转化、人才交流培养、赋能双创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共推创新策源地、实践育人共建项目。与温

州市文成县政府合作成立了刘基战略思想研究中心。完成两个教育部 2022 年第三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新增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3 家，其中浙江大学-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评选为省级基地。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建立智能财务产学研合作实践教育基地与企业共建了 10 个实习实践基地。

二是聚焦国家战略和中小企业发展之需，学位点快速响应习近平总书记致 2022 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贺信中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院企合作（共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专精特新研究中心”）、智库献策（《关于我省高水平建设“专精特新”企业强省的对策建议》《关于高水平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省的对策建议》《提升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之省”建设能级的对策建议》《关于我省加快培育科技“小巨人”助力科技强省建设的对策建议》等被采纳）、人才培育（开设多个教学项目等）等方面更深入、更全面发力“专精特新”，为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贡献力量。

五、其他

2022 年，本学位点建设体现了以下四大特色。

第一、将“党建引领、融合发展”的思政理念全面融入到人才培养过程中，引导博士生创新中国实业、践行中国价值。

培养了一批热心公益、服务社会的学生。博士生忻皓获全国基层

理论宣讲先进个人、浙江省首批理论宣讲名师工作室。

培养了一批潜心研学、产出高质量成果的好学生。博士生凌楚定的学位论文获评 2021 年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博士生张涵茹、苏钟海的论文分别获浙江大学第八届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苏钟海参与撰写的案例入选第十三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苏钟海、路云飞合作撰写的论文获评第十七届（2022）中国管理学年会优秀论文。

魏江教授负责的“基于“平台+项目”全球嵌入型研究生培养体系：管理学院十五年探索”获 2021 年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第二，学位点师资队伍的建设体现了年轻化和高层次化的特色。

2022 年，学位点 1 人入选优青（王丽丽），1 人入选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魏江），1 人入选浙江省海外引才计划（吴依），

学位点在引进、充实年轻教师队伍的过程中注重新入职教师 and 老教师在研究课题和研究视角层面的互补性。新引进青年教师的已有发表和在研课题使他们既能够融入学位点现有的研究团队和方向，又能够为团队带来全新的理论视角和对中国管理现实的研究切入点。这为学位点进一步的科研合作带来了新的动力。

第三，学位点的科学研究在学术影响力、现实驱动性和可持续发展性等方面都有了增大增强的可喜趋势。

学位点保持并增强其研究的学术影响力。创新创业研究形成以全面创新管理、非对称创新等为内核的“浙大学派”，在 Technovation、ERD 等重要国际期刊以第一客座编辑组织特刊。学位点教师施俊琦、

周欣悦、周宏庚入选“2021 年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截至 2022 年底，管理学科 THE 排行世界第 67 位，ESI 排名全球前 1%，QS 排名全球前 100；在这些排名中，学位点贡献卓然。

学位点以中国的管理实践驱动和引领研究，持续推进学科融合，形成“基于创新的创业”特色优势学科和“数字创新与管理”新兴学科，形成了长江学者魏江牵头的“基于创新的创业”、杰青周欣悦牵头的“数字科技下消费者洞察”和谢小云教授牵头的“数字组织中的领导力”等多个交叉团队。

学位点研究成长的可持续性增强。2022 年，多位青年教师的学术发表首次冲上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Organization Studies, Marketing Science 等管理学顶刊。学位点培育的青年教师经过多年的深耕，厚积薄发，显示了学位点的学术研究在世界顶级层面的巨大潜力和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疫情期间，旅游学科教师助力文旅产业复工复产，积极为行业发声，为政府献言献策，为人民美好生活贡献智慧力量。周玲强老师团队研究成果《打造共同富裕的新时代文化高地》被文旅部政策法规司采纳证明；应天煜、马世罕、林珊珊、叶顺老师的智库报告《有关促进我国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思考与对策建议》被教育部《教育要情（决策咨询信息专刊）》单篇采纳，被中办单篇采纳；应天煜、黄浏英老师的智库报告《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思考与建议》被中办采纳。吴茂英等老师 4 篇关于文化遗产活化、乡村振兴的研究报告受到省部级领

导批示、《浙江社科要报》、文化与旅游部的内刊采纳。

第四，推进“数智创新与管理”学科建设，逐步形成数智管理、数智医疗、数智决策、数智生态、智能财务、数智组织、数智营销、数字消费、数智文旅等系列研究成果。

六、存在问题

一是高端人才引育力度需进一步提高。学位点内部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偏小，总量有待提升，高层次人才在各学科间分布不均衡。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与人才引进需突破；特色学科领军人才仍较欠缺。后续要更加强调学科规划引领的高端人才引进。

二是特色交叉研究团队建设需持续发力。研究团队应在科教育人中切实发挥更强作用，把博士生纳入团队，引导他们深度参与项目研究，尤其是真正进行跨学科交叉研究，加强与海外知名学者学术交流，产生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交叉团队考核评价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三是博士生国际化培养还需扩大做深。要恢复由于疫情导致的学生国际化培养的中断，逐步提高六个月及以上海外联合培养的比例，实现博士生海外学习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国际合作网络对研究生教育项目的支撑作用，扩大学院品牌的国际声誉与影响力，进而培育博士毕业生国际就业竞争力，提高双一流高校任教比例。

四是要资源投入力度需进一步加强。本学位点涉及的领域宽泛，学科围绕基于创新的创业优势特色方向，期望在基于技术创新的创业、基于模式创新的创业、全球化创业战略三大新兴特色领域培育学科新增长点，也需要在人才引进、团队建设、重点项目培育、平台建设等

方面投入巨大资源，目前还需加大投入力度。

七、建设改进计划

一是创新引才育才机制。需要把学科建设和人才引进融合在一起，真正让学科主导人才引进、加强学科梯队建设及人才培育，特别是加强引进更多的高层次人才。由学科带头人统筹各学科方向，提出引育学术大师的战略目标和行动计划，绘制人才地图，学院统筹建立引才工作领导小组，学科、学系和团队合力推进人才引进工作。各学科与团队形成良性联动，学科负责人与团队负责人建立育才工作小组，充分挖掘青年教师潜力，基于各自发展需求及特色，为他们量身定制培育计划，全方位支持他们冲击国家级人才项目。

二是创新团队考核机制。团队考核应当体现学科特色，强调产出标志性成果和社会影响力。具体而言，建立团队负责人的团队绩效产出负责制，把承担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吸引培育高层次领军人才、产出跨学科交叉创新或智库成果、人才培养成效等作为三年期创新团队绩效考核和团队负责人绩效考核的关键指标。

三是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以培养到一流商学院工作去的优秀毕业生为目标，做好 2023 级博士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梳理博士生课程体系，优化核心课程的内容，开发青年教师讲授博士生课程潜力，提高博士生课程质量。做好数智创新与管理专业博士生的招生和培养工作，在理工科挖掘优质生源，加强交叉直博宣传；融合跨学科师资，开发建设专业学位课程；制定跨学科论文标准；建立学生学习档案，加强跨学科团队指导。依托海外一流

伙伴计划、海外兼任教授，引导博士生尽早做好海外交流学习规划，实现博士生赴海外高水平大学进行6个月以上联合培养的比例达50%。提高博士生论文质量，落实导师指导责任，严格执行论文质量前期监控，切实发挥预审机制的作用。

四是加大资源投入，为学位点培养高质量人才提供支撑平台。重点围绕未来学科发展重要研究领域，推动高水平文科实验室建设，建成神经管理与行为科学实验室、数据科学实验室、智能财务(金融)实验室，以及特色型学科实验室，争取入选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新型研究平台。围绕重大科学目标和关键技术挑战，谋划创建高水平的创新平台和高端智库，积极发挥大平台的牵引作用。重点建设企业合作平台、学科支撑平台、创新创业平台。

附：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

2022 级工商管理博士培养方案

2022 级工商管理直博培养方案

2022 级企业管理硕士培养方案

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
实施细则（试行）

2022级120200工商管理博士培养方案

培养类型	全日制博士	院系	管理学院
专业	工商管理	学制	3.5
最低总学分	14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4
专业课最低学分	10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7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扎实的多学科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前沿研究方法、拥有国际化学术视野、立足中国本土企业管理实践问题、创造前沿学术知识、影响企业管理实践等知识和能力的一流管理研究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尚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
2. 知识结构：具备坚实宽广的管理学、心理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基础学科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先进的交叉学科研究方法，了解世界和中国企业管理实践动向和学术前沿。
3. 基本能力：具有较为独立的科学研究能力，包括发现研究问题、开展系统文献综述和研究设计、恰当处理各类定性和定量研究数据和资料，并能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合理解释等。同时，具备能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展示学术专长和研究成果的学术交流能力。

校企导师组指导：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论文发表要求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2019版）执行。

质量保证体系：

课程设置紧密围绕培养目标，每门课程有清晰明确的学习目标，课程教学需确保学习目标之达成。注重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注重学位论文质量，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管理学院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条例》、等制度对论文和学位申请环节进行管理。

博士生学术交流：为增强博士生的研究能力，活跃博士生学术交流，增加“博士生学术交流”必修环节。每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次正规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博士生暑期学校”、“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交流。

博士生讨论班：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浙大管理之博士生论坛”六次，其中至少主讲两次。

博士生教学能力：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承担2学分本院课程的助教工作。

备注：

博士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社会实践4-6周，具体要求按《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5〕61号）执行。

培养环节：							
环节		学分	环节要求				
中期考核		0	中期考核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普通博士生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或一年半时（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级。中期考核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资格考试办法》。				
读书报告		0	阅读所属领域国内外前沿文献不少于100篇，在学期间做读书报告或Seminar 6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2次。完成累计6次，计2学分。				
开题报告		0	论文开题报告是博士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时间可根据博士研究生本人研究进展确定。从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到学位论文送审，至少间隔六个月。开题报告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预答辩		0	博士研究生最迟在论文送审10个工作日前，完成博士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二级学科组织，聘请至少3位相关方向的专家参加，专家组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并给出是否送审的建议。博士生针对专家组提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预答辩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实施细则》。				

平台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0500008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0	1	
0500009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32	1	
2002001	研究生论文写作	专业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16	1	
2011018	工商管理理论前沿	专业学位课	必修	秋冬	48	3	
2011019	高级管理研究方法	专业学位课	必修	春夏	48	3	
2011020	高级微观经济学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48	3	
2011021	高级计量经济学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48	3	
2011047	案例研究方法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2011052	博弈论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13071	服务管理学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	32	2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21020	创业管理理论前沿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夏	32	2	
2023090	创新管理研究（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运营管理							
研究内容：							
运营管理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1044	运营管理理论与方法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夏	32	2	
2011045	运营管理研究前沿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	32	2	
旅游管理							
研究内容：							
旅游管理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1048	旅游、酒店与休闲研究理论前沿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2011049	旅游者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48	3	
2011050	目的地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48	3	
组织管理（组织行为人力资源、组织理论）							
研究内容：							
组织管理（组织行为人力资源、组织理论）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1041	组织行为学前沿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2011046	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2022级120200工商管理直博培养方案

培养类型	直博	院系	管理学院
专业	工商管理	学制	5
最低总学分	34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7
专业课最低学分	26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11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扎实的多学科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前沿研究方法、拥有国际化学术视野、立足中国本土企业管理实践问题、创造前沿学术知识、影响企业管理实践等知识和能力的一流管理研究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尚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
2. 知识结构：具备坚实宽广的管理学、心理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基础学科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先进的交叉学科研究方法，了解世界和中国企业管理实践动向和学术前沿。
3. 基本能力：具有较为独立的科学研究能力，包括发现研究问题、开展系统文献综述和研究设计、恰当处理各类定性和定量研究数据和资料，并能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合理解释等。同时，具备能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展示学术专长和研究成果的学术交流能力。

校企导师组指导：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论文发表要求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2019版）执行。

质量保证体系：

课程设置紧密围绕培养目标，每门课程有清晰明确的学习目标，课程教学需确保学习目标之达成。注重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注重学位论文质量，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管理学院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条例》等制度对论文和学位申请环节进行管理。

博士生学术交流：为增强博士生的研究能力，活跃博士生学术交流，增加“博士生学术交流”必修环节。每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次正规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博士生暑期学校”、“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交流。

博士生讨论班：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浙大管理之博士生论坛”六次，其中至少主讲两次。

博士生教学能力：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承担2学分本院课程的助教工作。

备注：

博士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社会实践4-6周，具体要求按《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5〕61号）执行。

培养环节：							
环节		学分	环节要求				
中期考核		0	中期考核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级。中期考核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科博士生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读书报告		0	阅读所属领域国内外前沿文献不少于100篇，在学期间做读书报告或Seminar 10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4次。完成累计10次，计4学分。				
开题报告		0	论文开题报告是博士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时间可根据博士研究生本人研究进展确定。从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到学位论文送审，至少间隔六个月。开题报告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预答辩		0	博士研究生最迟在论文送审10个工作日前，完成博士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二级学科组织，聘请至少3位相关方向的专家参加，专家组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并给出是否送审的建议。博士生针对专家组提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预答辩要求详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实施细则》。				
平台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0000999	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1门	公共选修课	必修	春、夏、秋、冬	16	1	
042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24	1	
0500008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0	1	
0500009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32	1	
2002001	研究生论文写作	专业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16	1	
2011018	工商管理理论前沿	专业学位课	必修	秋冬	48	3	
2011019	高级管理研究方法	专业学位课	必修	春夏	48	3	
2011020	高级微观经济学	专业学位课	选修	秋冬	48	3	
2011021	高级计量经济学	专业学位课	选修	秋冬	48	3	
2011047	案例研究方法	专业学位课	选修	春、夏	32	2	
2011052	博弈论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13071	服务管理学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	32	2	

2013073	服务科学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48	3	
2013076	实验设计与数据分析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64	4	
2021023	组织行为学（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1026	组织与管理研究（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2021029	管理统计学（英）	专业学位课	选修	秋冬	48	3	
2023084	战略管理(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秋冬	32	2	
2023085	人力资源管理（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秋冬	32	2	
33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32	2	
332000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32	2	

方向课程

组织管理（组织行为人力资源、组织理论）

研究内容：

组织管理（组织行为人力资源、组织理论）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1041	组织行为学前沿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2011046	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运营管理

研究内容：

运营管理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1044	运营管理理论与方法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夏	32	2	
2011045	运营管理研究前沿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	32	2	

旅游管理

研究内容：

旅游管理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	----	------	-------	----	------	------	----

2011048	旅游、酒店与休闲研究理论前沿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2011049	旅游者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48	3	
2011050	目的地研究专题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48	3	
财务与会计							
研究内容：							
财务与会计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1042	审计与内部控制研究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	32	2	
2011043	财务会计与资本市场研究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夏	32	2	
2011051	公司财务研究前沿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冬	32	2	
2013074	融资、并购与公司控制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	32	2	
营销管理							
研究内容：							
营销管理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13075	营销理论与研究前沿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冬	32	2	
2023087	高级市场营销学（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冬	32	2	
创新、创业与战略管理							
研究内容：							
创新、创业与战略管理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21020	创业管理理论前沿	专业选修课	选修	夏	32	2	
2023090	创新管理研究（英）	专业选修课	选修	春、夏	32	2	

2022级120202企业管理硕士培养方案

培养类型	全日制硕士	院系	管理学院
专业	企业管理	学制	2
最低总学分	28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5
专业课最低学分	23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14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业精神，掌握创新管理和领导力前沿理论和方法，熟悉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异同，具备研究和解决创新创业问题的能力，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中胜任企业管理和创业实践的全球化商务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身心健康。
2. 知识结构：掌握坚实宽广的管理学、经济学和心理学基础理论知识，了解中国和国际领导力和创新创业研究现状和前沿趋势，掌握先进的交叉学科研究方法。
3. 基本能力：具有一定的独立研究能力，包括发现研究问题，开展实证研究，处理统计分析，以及展示研究成果等。同时，具有一定团队协作、咨询交流、社会影响能力。

校企导师组指导：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质量保证体系：

课程设置紧密围绕培养目标，每门课程有清晰明确的学习目标，课程教学需确保学习目标之达成。注重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注重学位论文质量，按照《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与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管理学院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条例》等制度对论文和学位申请环节进行管理。

备注：

培养环节：

环节	学分	环节要求
中期考核	0	在入学第二学年初对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由学科考核小组负责，重点考察课程学习、专业文献阅读及报告。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读书报告	0	所聚焦研究领域的阅读文献不少于50篇，要求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做读书报告或参与seminar至少6次，计2学分。要求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1次，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1次。

开题报告	0	论文开题报告是硕士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的时间，可根据硕士研究生本人研究进展确定，但最迟应在入学后第1.5学年末进行。开题报告完成至少半年后，才能进行论文送审、答辩。 硕士研究生应填写规定格式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在学科范围内进行统一审核（开题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副教授不少于2人），审核通过后开始撰写学位论文。每位硕士研究生至多有2次开题机会，2次开题仍未通过，将取消硕士生资格。
------	---	---

平台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季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备注
2002002	研究生论文写作	专业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16	1	
2021020	创业管理理论前沿	专业学位课	必修	夏	32	2	
2021039	全球化和新兴市场	专业学位课	必修	秋	16	1	
2021040	国际商务	专业学位课	必修	冬	32	2	
2021042	全球化战略与创新	专业学位课	必修	春	32	2	
2021043	电子商务与中国经验	专业学位课	必修	冬	16	1	
2021044	领导力和组织管理	专业学位课	必修	春	32	2	
2021052	设计思维	专业选修课	必修	秋冬	32	2	
2021053	营销管理	专业选修课	必修	秋	16	1	
2023018	组织行为学	专业学位课	必修	秋	32	2	
2023022	管理研究方法	专业学位课	必修	春、秋、冬	32	2	
2023105	技术领导力与知识产权	专业选修课	必修	春	16	1	
2023106	新兴市场中的家族创业	专业选修课	必修	夏	32	2	
2023107	新兴市场商业研究	专业选修课	必修	夏	32	2	
2023109	项目实践课程	专业选修课	选修	秋	32	2	
5002001	汉语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32	2	
5022001	中国概况	公共学位课	必修	春夏、秋冬	48	3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浙大管理发〔2022〕1号

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 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浙江大学

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等精神，按照社会科学学部文件要求，结合管理学科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学科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学部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其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

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100%，且优秀率达到80%及以上。

2. 须有1项A类创新成果，或2项B类创新成果，或1项B类创新成果和3项C类创新成果。

相关创新成果具体包含A类、B类、C类三种类型（详见附件）。

（二）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教学管理中心管理人员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 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学术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专利。

3. 国际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等收录。

4. 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5.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 5 万字及以上（执笔）。

6. 在国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7. 硕士研究生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案例开发，如果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 A 库，则视同达到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成果认定要求，署名要求同论文发表。

第七条 国际硕士项目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国际硕士项目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主要是通过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论证并提出切合

实际的解决方案或策略建议。

1.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BAIQTEM 项目）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2）国际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等三大检索系统收录。

（3）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4）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开发的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 A 库。

（5）应用数据分析理论与方法创新性解决经济社会问题的报告。

2. 企业管理专业（PIEGL 项目）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开发的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 A 库。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撰写的创新创业主题设计报告通过项目评审。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专业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主要是通过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论证并提出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或策略建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在国内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科研项目研究报告。

2. 参与开发的案例入选管理学院案例库。

3.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 5 万字及以上（执笔）。

4. 入围校级或校级以上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专利。

6. 撰写的科研项目、调研报告、解决方案等，具有较好的实践应用价值。

7. 国际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等收录。

8. 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9. 在国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的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第九条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应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十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由至少 3 位教师（其中至少 1 位具有高级职称）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由至少 3 位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以上教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博士研究生开题由至少 3 位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存档备案。

（三）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四）开题报告通过者，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五）普通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接攻博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 1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学院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

（六）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2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

（二）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2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1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预答辩（预审）由至少 3 位教师（其中至少 1 位具有高级职称）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预答辩由至少 3 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组成的专家组评审；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由至少 3 位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的专家组评审。研究生需向教学管理中心提交预答辩申请、学位论文初稿。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者，须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

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十三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核工作，应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中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学院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学部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五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根据研究生院返回的博（硕）士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一）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在 10%-20%（不含 10%，含 20%），由学科成立 3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的专家小组对论

文进行内容审查,对文字复制比高的内容部分及其文字重复的严重程度做出判断,出具审查意见。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1. 非核心内容(文献综述、背景描述、研究方法介绍等)重复:

(1) 情节轻微的,3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

(2) 情节较重的,6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

2. 核心内容(数据、研究框架、论证部分、结论等)重复:

(1) 情节较轻的,6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论文;

(2) 情节较重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至少12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

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论文再次检测结果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超过10%-20%(不含10%,含20%)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至少12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

4. 学生重新提交论文时,需一并提交《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说明及修改情况表》。

(二) 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超过20%,本次学位申请终止,至少12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

(三) 凡是学位申请终止的,由管理学科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本次学位申请终止”的处理意见,并报社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四)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

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五）学院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七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学院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至少 2 份、硕士学位论文至少 1 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 （三）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者。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一）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三）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 2 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中如有 1 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的，不能进入本次答辩程序，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在下一季方可再次申请送审。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其中针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要求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至少要有一份“优秀”评价，博士生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针对硕士学位申请者，要求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原则上至少要有一份“良好”评价，硕士生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于答辩前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评阅意见与学院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作为该学位论文是否进入答辩的依据。

第三十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需由学院负责从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后存档。

第三十一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者，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院分管领导组织约谈 2 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研究生导师，暂停招生资格。

第三十三条 学院将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作为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四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聘请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统一办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可由学术学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研究生统一组织：

-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院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2 人，其中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 1-2 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3-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以外，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研究生院将协同学部、学院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第四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四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

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四十六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四十七条 学院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八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

文经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九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要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五十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五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六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

第五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课程学习成绩要求：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有 80%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 70 分以上。

(二)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显著的创新成果,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署名在前五位的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或获得署名在前两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2.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3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第五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课程学习成绩要求: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有80%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70分以上。

(二)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或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六十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

第六十一条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申请人导师不参加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六十二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3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2019年版）同时废止。

第六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由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A类、B类、C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成果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2022年2月16日

抄送：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学部。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成果

1. A 类创新成果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

(2)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3) 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4) 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5) 研究生联合发表国际顶级（TOP）期刊的学术论文，作为主要合作者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以该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前提是该学术论文的主要成果（主要合作者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TOP 期刊列表使用管理学院最新制定的国际顶级（TOP）期刊列表。

(6) 博士研究生撰写的论文投稿国际顶级（TOP）期刊后，通过第一轮评审（Revision + Resubmit），期刊列表使用管理学院最新制定的国际顶级（TOP）期刊列表。要求以本项创新成果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由管理学院送五位专家进行隐名评阅，且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优良率达到 80%以上。

2. B 类创新成果

(1) 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收录。

(4) 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

（5）博士研究生撰写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案例评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或进入哈佛、毅伟案例库。

3. C 类创新成果

（1）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2）获得授权国内实用专利。

（3）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 5 万字及以上（执笔）。

（4）被新兴资源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